

# 雲林縣政府補助影視製作契約書(稿)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製作《○○》(以下簡稱影片)，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企劃書所訂期限○年○月○日前完成影片，並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本契約第十條指定資料申請結案審核。本契約所訂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稱日曆天，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第二條 補助經費

- 一、本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含稅)。
- 二、乙方應核實動支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 三、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 四、乙方受補助經費中如用於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五、乙方受補助經費之用途限於本案依計畫書所列製作期間之相關經費，不得用於財物採購。
- 六、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正本一份，結報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不得以同案重複申請其他機關(單位)補助**，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如實繳回。

## 第三條 本計畫應符合「雲林縣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及下列規定：

- 一、影片內容須有足以辨識本縣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
- 二、影片總長度應為七十分鐘以上，且在本縣之取景部分，不得少於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 三、影片為電視連續劇者，應有五集以上，每集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且在本縣取景部分，不得少於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 四、影片為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電視電影、電視及電影紀錄片、動畫及其他形式之影片者，在本縣取景部分，不得少於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 五、短片類影片長度不限，但需提出拍攝計畫，在本縣取景或相關本縣之內容，其影片長度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二分之一。

六、影片應有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發行計畫。

第四條 本計畫補助之金額，以申請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五條 付款方式

甲方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前項分期由本府依企劃書審查內容決議之。

第六條 甲方及其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得就計畫之進行、品質、成果、效益等與原計畫進行考核。若考核結果認為該計畫未達原計畫之預期，甲方得訂相當期限要求乙方者就該計畫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第七條 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於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契約所附製作企畫書、回饋計畫所載各項內容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且須獲得甲方核定通知後，始得變更。

第九條 乙方應負責之回饋事項：

一、無償提供影片總長度四分之一於本縣景點側拍之花絮，供甲方作行銷等公益之用。但經甲方同意者，影片時間得縮短之。

二、同意甲方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發送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對於影片中之所有著作權、肖像權等無償供公益使用。

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雲林縣政府或雲林縣政府新聞處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甲方提供之。

第十條 結案審核

乙方應依第一條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向甲方申請結案審核：

一、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一份。

二、本縣景點側拍花絮影片十份。

三、本縣拍攝景點清單一份。

四、本縣拍攝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本府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五、其他契約約定或甲方指定之結案資料。

甲方於收受前項申請後，應進行結案審查程序，結案資料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得命受補助者補正，逾期未補正完成，得取消補助資格。

####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甲方簽訂經費補助契約（下簡稱契約）。但受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免予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但受補助者有要點第十二點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於本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或簽訂契約者，視為撤回申請。
- 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製作物如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致甲方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第十三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書或「雲林縣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要點」任何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核准處分並追回部分補助款，或得撤銷補助且不為催告，逕行解除本契約書。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且甲方不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受補助者未依本契約第一條所訂期限前檢送相關資料，甲方得扣罰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自所訂期限次日起算，每日依契約補助款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以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倘逾期違約金計算超過上限，甲方得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十四條 因本契約書所生之糾紛，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未載明之事項，依「雲林縣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要點」、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書自訂約日起生效，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存照。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雲林縣政府  
簽約代表人：張麗善  
地 址：雲林縣雲林路二段515號  
電 話：05-552-2000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